|  |
| --- |
| 审批意见：保满审环表字[2021]04号所报《保定市旺拓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经局领导审核通过后，研究批复如下：一、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大册村，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9°00’44.20”，东经115°21’09.09”。厂区南侧为乡路，西侧为造纸厂，东侧为大理石厂，北侧为空地、纸制品厂。扩建在原有厂区进行，不新增占地。二、项目总投资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淘汰7台吹膜机、1台上料机，新增3\*2200型吹膜机2台、50型吹膜机8台、混料机1台、物理团粒机1台，一期建设完成后产能保持不变；二期新增生产设备包括：3\*2300型吹膜机2台、四层流延机2台、50型单层吹膜机5台、分切机2台、混料机9台，二期工程产量16005吨/年。扩建完成后全厂年产塑料薄膜26000吨、塑料包装袋50吨。三、你单位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内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1、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用水全部进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2、废气：生产在密闭车间进行，生产工序中产生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引入光氧催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1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2标准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3、噪声：主要为生产时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4、固体废物：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原料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四、一期工程建设完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2：0t/a、NOX：0t/a、VOCs：0.950t/a、颗粒物：0t/a。二期建设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2：0t/a、NOX：0t/a、VOCs：2.463t/a、颗粒物：0t/a。五、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 章 2021年1月14日   |